

西安市数据局政府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项目（原西安市人
民政府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KRDL】K2-2511122）

（合同包号：合同包2 监理服务）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中国 西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6、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项目承建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2、就项目建设中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3、就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增加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就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增加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涉及在中标金额基础上增加本项目投资的，应事先报甲方进行审查；

5、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6、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期提供整体 8 人的监理团队，建设期不同阶段将动态调整人数。相关人员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舸，610102196805213134，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1014461001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赵哲平，610528198410096054，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14144610022；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沙鹏，610502197311097416，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13244610009；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申博，610524198606274013，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16244610007；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刘动，411424199808212817，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31420210561504401543；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史思淼，622424199707080843，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31420201133004400240；

项目监理助理姓名：蒋文锋，513002198609134351，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2018144610301073；

项目监理助理姓名：冯应，61011319651005215X，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证书编号 12244610013。

7、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8、对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项目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应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对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项目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或否决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11、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2、监理单位依照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力时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甲方与承建单位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13、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提供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帮助甲方实现本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4、监理单位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监理单位应将该设施和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15.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知识产权

(一)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资料、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五)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六)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

的效力。

六、验收和考核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依据《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号）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节点如下：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达到初验阶段的监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初步验收，根据初步验收评分表，形成初步验收意见，75 分及以上为通过。表格如下：

表 1 初步验收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项目监理机构情况（12分）	监理机构健全，满足项目对工作机构的要求	7
		人员落实到位，满足项目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5
2	项目监理实施情况（40分）	监理及相关服务覆盖了监理工作各个阶段	5
		审核服务单位的服务制度 / 方案，并督促修改完善	5
		核查服务单位的服务人员、工具到位情况	4
		督促服务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并抽查执行情况	4

		检查评估备案、评估报告及评估记录的完整性，督促评估服务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6
		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服务单位整改落实	4
		对服务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发现偏差时组织多方会议会商，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4
		审核项目各阶段付款申请，出具支付意见	3
		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及相关服务响应及时	5
3	安全保密控制情况（8分）	能及时消除失泄密隐患	5
		无安全保密违规行为	3
4	合同管理情况（8分）	按标准要求执行合同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
		能有效处理合同内各种问题，合同管理效果良好	4
5	资料管理情况（11分）	按标准文档管理要求整理汇总、保管监理文档，管理情况良好	3
		每月提供监理月度工作报告	3
		每月检查服务单位服务资料完整性	3
		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及时	2

6	组织协调 情况（8 分）	会议、报告制度健全且满足相关要求	4
		沟通灵活、及时、有效、协调效果良好	4
7	监理服务 能力（8 分）	监理人员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能胜任本职工作	4
		项目监理人员稳定	4
8	效能管理 （5 分）	协助甲方制定运行维护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明 确绩效考核组织结构和绩效考核指标项	3
		协助甲方做好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的执 行工作	2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后依据《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 号）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终验合格，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甲方、承建方、监理方三方签字生效。

（三）依据《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 号）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费用结算支付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服务商限期整改。绩效考核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10%，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得分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后，支付绩效考核款。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三）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

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对应服务。

(四)必须定时(每周)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五)乙方所提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

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对于工程施工承建单位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严重不足等,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甲方报告,被甲方发现的,乙方必须限期改正。甲方因此提出限期改正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转包

无效。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程序。若因乙方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事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将根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如需要更换乙方其他人员,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后任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新

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其他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其他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监理报酬不再支付,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方式欺骗甲方,或与承建单位共同作假;
- 2、与承建单位串通,损害设备供应商,甲方利益;
- 3、向承建单位索取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或向承建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检验不合格而同意或默许使用;
- 4、对承建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未进行质量认定,或者检验不合格或明知
- 5、未尽到监理责任,致使承建单位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

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政策变更、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另一方应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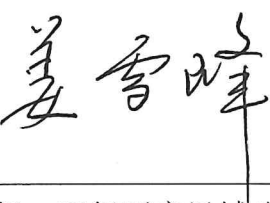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均以文末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如需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盖章）  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1幢2单元B1602-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3700030409100008094	账号：1299 0460 4010 701
邮编：710021	邮编：710048
电话：029-67098999	电话：029-82408284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甲方业务的各项数据。

八、不外传甲方员工资料。

九、不外传其他甲方的营运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关信息）。

十、确需外传的，提交甲方审批。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